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sup>TH</sup>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FSTB FSBCR/5-30/4C(2020)Pt.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玉儀女士)

劉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現跟進 貴秘書處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電郵，要求政府當局就 FCR(2020-21)68 號議程提供資料；以及 10 月 28 日的電郵，轉達楊岳橋議員的信件。由於楊議員的要求與 貴秘書處整合的 (a)項要求類近，本局於夾附的回覆中一併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易志宏



代行)

連附件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財務委員會**  
**2020年10月2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a)<sup>1</sup>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本身的採購方面，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在過去三年共取得的服務合約總價如下：

	合約總價（萬美元）
2017	\$50.36
2018	\$18.25
2019	\$408.95
共	\$477.56

有關合約涵蓋審計、管理諮詢、資訊科技、人員培訓等服務。至於取得亞投行的投資及/或貸款項目直接有關的專業服務合約方面，亞投行秘書處尚未有按取得合約的公司所屬的個別成員而統計的數據，我們暫時無法提供。

亞投行以及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的成立目的，俱旨在帶動亞洲區的經濟發展，對香港的業界開拓亞洲市場有正面作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的專業人才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亦可為兩家多邊銀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財務管理及外匯管理等方面的運作提供支援。事實上不少香港的工程及顧問公司有參與由多邊開發銀行支持的基建項目，例如香港的公司過往三年在亞開行的項目下取得以下合約：

	合約總價（百萬美元）
2017	\$36.04
2018	\$5.68
2019	\$6.67
共	\$48.39

<sup>1</sup> 由於楊岳橋議員於其10月27日信函中的要求與財務委員會秘書處整合的(a)項要求類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此一併回應。

我們會繼續爭取亞投行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及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發債，令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從中獲益。這亦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與亞投行商討相關合作事宜。

- (b) 香港警務處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截至 6 月）分別接獲 177 宗、384 宗及 280 宗懷疑涉及不良中介的投訴個案，當中列為刑事案件調查並涉及財務中介不良手法而尚在調查的個案數目共 376 宗。

警方留意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有不法之徒冒充銀行職員，向陷入財政困難人士推銷低息貸款，導致有關個案數目上升。當中已有十宗個案提出檢控，有五人被定罪，被判監禁最高達 38 個月。

- (c)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位分別於 2006 年 4 月及 10 月開設，當時主要專責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此後，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曾五度延長，而負責的工作與公司、破產/清盤、會計業、企業管治等相關政策有關，並加入了信託法例、放債人、金融科技和亞投行及亞開行等事宜。該兩個職位在開設至今已完成的主要立法工作，包括《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2013 年 12 月生效）、新《公司條例》（2014 年 3 月生效）、《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8 年 3 月生效）及《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2019 年 10 月生效）。

雖然該兩個職位有部分的法例修訂工作已完成，但相關政策範疇的落實、推行及檢討屬長期工作，亦需該兩個職位的政策指導和意見。舉例來說，在實施新核數師規管制度方面，政府除了持續擔當政策監察角色，亦需不時從政策角度審視香港整體會計及審計業的規管制度，確保制度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和做法；在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方面，有關的條例草案是香港整體的公司管治制度的重要一環，如獲得通過，我們將就新法例的實施持續地聯同破產管理署檢視相關政策

事宜，以及推進其他完善香港的公司管治制度的政策及立法建議；在放債人規管方面，政府需一直密切監察放債市場的情況及發展，以持續地按需要優化有關規管措施，當中包括行政措施、牌照條件以至適時檢討《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下的法律規管要求等；隨著愈來愈多不同領域應用金融科技，該兩個職位的人員將需要繼續督導各項跨領域、跨地域的措施的制訂和推行，以及聯繫不同金融監管機構作監管協調；而亞投行及亞開行的相關工作是長期性質，我們會繼續爭取亞投行和亞開行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以支持其工作。

正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於 10 月 23 日的會議上提及，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各行各業帶來打擊的情況下，其職位下有關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金融科技方面的工作顯得更為重要。當中，企業拯救程序能提供一個新選項，讓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在期限內監管公司，嘗試制定一個拯救方案，給企業一個復元甚至重生的機會；而受疫情影響，不同行業加快其數碼化步伐，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能夠提升本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競爭力，以至鞏固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提供高質素就業機會。

- (d) 現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以及其屬下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的俱為長期所需的政策工作，兩個職位互相配合，而所涉及的政策範圍及工作量龐大，難以由財經事務科其他人員兼顧其職務。我們認為一併處理該兩個職位轉為常額的建議較為全面及合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0 月